证券代码:600017　股票简称:日照港　编号:临2019-040
债券代码:143356　债券简称:17日照01
债券代码:143637　债券简称:18日照01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9年5月24日,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拟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已取得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2019年5月29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11人,实际参会董事11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因相关法律法规修订,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具体修改情况详见《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临2019-042号)。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保持与《公司章程》的同步,公司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做相应调整,具体修改情况详见《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内控制度的公告》(临2019-043号)。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保持与《公司章程》的同步,公司对《董事会议事规则》做相应调整,具体修改情况详见《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内控制度的公告》(临2019-043号)。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做部分调整,具体修改情况详见《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内控制度的公告》(临2019-043号)。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因相关法律法规修订,公司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做相应调整,具体修改情况详见《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内控制度的公告》(临2019-043号)。

6、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因相关法律法规修订,公司对《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做相应调整,具体修改情况详见《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内控制度的公告》(临2019-043号)。

7、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因相关法律法规修订,公司对《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做相应调整,具体修改情况详见《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内控制度的公告》(临2019-043号)。

8、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总经理及高级管理人员职责与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因相关法律法规修订,公司对《总经理及高级管理人员职责与工作细则》做相应调整,具体修改情况详见《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内控制度的公告》(临2019-043号)。

9、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因相关法律法规修订,公司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做相应调整,具体修改情况详见《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内控制度的公告》(临2019-043号)。

10、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及信息问询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因相关法律法规修订,公司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及信息问询制度》做相应调整,具体修改情况详见《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内控制度的公告》(临2019-043号)。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内控制度的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11、审议通过《关于与山东港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涉及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控股股东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蔡中堂、刘国田、高振强回避了表决。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所涉及关联交易情况详见《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山东港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19-045号)。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计划于2019年6月14日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同意将上述第1、2、3、4、10、11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安排详见公司发布的《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临2019-046号)。

特此公告。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017　股票简称:日照港　编号:临2019-041
债券代码:143356　债券简称:17日照01
债券代码:143637　债券简称:18日照01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9年5月24日,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2019年5月29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监事7人,实际参会监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因《公司章程》修改,为与章程保持同步,公司对《监事会议事规则》做相应调整,具体修改情况详见《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内控制度的公告》(临2019-043号)。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及信息问询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内控制度的修订后的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4、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监事丛冠华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监事职务,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王来星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与山东港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计划于2019年6月14日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监事会同意将上述第1、3、4、5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安排详见公司发布的《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临2019-046号)。

特此公告。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017　股票简称:日照港　编号:临2019-042
债券代码:143356　债券简称:17日照01
债券代码:143637　债券简称:18日照01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5月29日,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部分修改,具体修改情况如下(修改处用加粗表示):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十四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占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注销。	第二十六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占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注销。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有关各方作出的承诺应当明确、具体、可执行,不得承诺根据当时情况判断明显不可能实现的事项。承诺方应在承诺中作出履行承诺声明、明确违反承诺的责任,并切实履行承诺。 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公司有关各方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持公司在过渡期间内稳定经营。出现重大问题的,公司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有关各方作出的承诺应当明确、具体、可执行,不得承诺根据当时情况判断明显不可能实现的事项。承诺方应在承诺中作出履行承诺声明和违反承诺的责任,并切实履行承诺。 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公司有关各方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持公司在过渡期间内稳定经营。出现重大问题的,公司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四十五条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会议通知中确定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通讯等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以网络方式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四十五条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会议通知中确定的地点。 股东大会会议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公司应当保证股东大会会议合法、有效,并根据情况为股东参加会议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三十四条 股东(含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三十四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及股东大会召集人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特此公告。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017　股票简称:日照港　编号:临2019-043
债券代码:143356　债券简称:17日照01
债券代码:143637　债券简称:18日照01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内控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5月29日,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修改部分内控制度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修改处用加粗表示):

一、《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改内容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十九条 股东会议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六)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十九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二条 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会议通知中确定的地点。 股东大会会议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公司应当保证股东大会会议合法、有效,并根据情况为股东参加会议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三十四条 股东(含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三十四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及股东大会召集人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二、《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改内容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五条 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之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第五条 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之情形以及《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任董事情形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第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第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第十九条 会议通知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办公室(证券部)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五日将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人员。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董事会应当按前述规定的时间事先通知所有董事,并提供足够的资料,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完整或者论证不充分的,可以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第十九条 会议通知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办公室(证券部)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五日将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人员。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董事会应当按前述规定的时间事先通知所有董事,并提供足够的资料,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完整或者论证不充分的,可以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三、《监事会议事规则》修改内容

修改前	修改后
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规范本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监事会特制定本议事规则。	第一条 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规范本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监事会特制定本议事规则。
第四条 监事任职资格: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者; …… (四)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五条公司的监事不得由下列人员担任: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者; …… (四)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九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 ……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 ……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监事会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应当履行监督职责,并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大会报告,也可以直接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或者其他部门报告。
第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负责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主席指定一名监事代行其职权。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又未指定一名监事代行其职权时,可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代行职权。	第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负责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原制度后续条款编号顺延。	

四、《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修改内容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完善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治理结构,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参照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1)102号《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完善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治理结构,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参照《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第二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兼任除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第三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 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第三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 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董事义务,充分了解公司经营运作情况和董事会议题内容,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第四条 公司聘任的独立董事最多在5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每年为公司工作的时间不应少于15个工作日,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第四条 公司聘任的独立董事最多在5家境内上市公司(含本公司)担任独立董事,每年为公司工作的时间不应少于15个工作日,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第五条 公司设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前款所称会计专业人士应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 (二)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职称或者博士学位; (三)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第五条 公司设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前款所称会计专业人士应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 (二)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职称或者博士学位; (三)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第七条 独立董事及拟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士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授权机构所在组织的培训。	第七条 公司独立董事应参加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任职资格培训,并应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公司独立董事任职后,原则上每两年应参加一次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后续培训。
第八条 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具有《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五)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八条 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具有《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五)独立董事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时间和精力。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九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第九条独立董事提名人任职资格应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第十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本公司的独立董事: (一)在本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五)为公司及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公司及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在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九)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第十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本公司的独立董事: (一)在本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公司及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公司及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在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九)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第十一条 独立董事候选人应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第十一条 独立董事候选人应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第十三条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应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同时报送中国证监会、山东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对于中国证监会持有异议的被提名人,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意见,对被提名人被选举为独立董事候选人被选举为独立董事,但可作为董事候选人被选举为董事。在中国证监会对独立董事被提名人提出异议后,公司应当立即修改选举独立董事的相关提案并公告。 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十三条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应将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同时报送中国证监会、山东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当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上海证券交易所自收到公司报送的材料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后,未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出异议的,公司可以履行选举程序选举独立董事。对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不得将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并应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延期召开或者取消股东大会,或者取消股东大会相关提案。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公司独立董事获得股东大会选任后,应自选任之日起30日内由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董事声明及承诺书》,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专区”填报或者更新其基本资料。 独立董事任职资格需经国家有关部门核准后方可任职的,应自取得核准之日起履行前款义务。
第十五条 独立董事连续3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除出现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时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的声明。	第十五条 独立董事连续3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除以上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的声明。
第十六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但其辞职报告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的人数或所占的比例低于《指导意见》规定的最低要求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第十六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申请,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因独立董事提出辞职导致独立董事占董事会全体成员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的,提出辞职的独立董事应继续履行职务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名人或上市公司董事会应自该独立董事申请辞职之日起90日内提名新的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占二分之一以上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第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独立董事且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